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7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部分違規態樣於一般道路可由民眾檢舉，卻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並未被列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且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交通，顯示行人用路安全性不足。為有效保障行人道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得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然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第四十二條為汽車使用燈光規範，差別僅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特別註明為行駛路段需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卻未被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惟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行車速度快，交通事故肇事風險高，應同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可由民眾檢舉，惟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行人交通安全，顯示我國行人缺乏用路安全，保障不足，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或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 三、綜上，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以提升交通安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u>第六款</u>、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u>第七款</u>、<u>第二項或第三項</u>。</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十二、第五十四條。</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u>或</u>第七款。</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十二、第五十四條。</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p>	<p>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得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然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第四十二條為汽車使用燈光規範，差別僅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特別註明為行駛路段需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卻未被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惟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行車速度快，交通事故風險高，應同納入第七條之一，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p> <p>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可由民眾檢舉，惟日前國際媒體以「行人地獄」形容我國行人交通安全，顯示我國行人缺乏用路安全，保障不足，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或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納入可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p>

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